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复习丛书

刑事诉讼法学



樊崇义 肖胜喜 主编

辅导与练习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复习丛书《辅导与练习》

刑事诉讼法学

樊崇义 肖胜喜 主 编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根据自学特点,我们编写了《刑事诉讼法自学读本》和《练习与思考》。该读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为依据,按照全国高等教育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联系实际,深入浅出地阐述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制度和程序。练习与思考部分选译了各种类型题目近五百题,并附有答案要点。因此,本书是一本面向群众的普及读物,更适合于法学函大、夜大和广大自学者学习,进修和复习考试使用。

作 者
1988.10.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复习丛书《辅导与练习》

刑事诉讼法学
樊崇义 肖胜喜 主 编

*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5 · 字数 347 千字
1989 年 1 月第一版 · 1989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0 册 · 定价 5.95 元
ISBN7-81000-231-7 / G · 077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教育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之一，就是被称为“没有围墙的学校”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其灵活、开放的教学方式，有助于在职人员开展业余学习，并可以减少工学矛盾的特点，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注目与厚爱。然而，由于目前尚未有可供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配套使用的学习资料，而使不少应考者感到很不方便。为了使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总体标准的具体化，同时，为了统一考试标准，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于1988年3月，制订并颁布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专业《课程自学考试大纲》；国务院亦于1988年3月，颁布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为认真、贯彻执行《条例》，我们组织首都数十所高等院校的百余名专家、学者、教授、研究生，严格按照《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这个国家考试的法规性文件，编写了目前国内第一套，更是唯一的一套，供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参加者复习专用书。

参加本丛书编写工作的，全部为首都长年工作在教学第一线，具有极其丰富教学经验和崇高威望的专家、学者、教授、研究生；他们当中，不仅有国内现行的普通高等院校《教学（考试）大纲》的制订、教材编（著）写工作的参加者，更有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的制订、试卷命题、试卷评判的参与者。所以，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质量上，本丛书实为一套具有权威性、指导性、实用性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参加者复习专用书。

考虑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既不同于学校的正规教育，又区别于函授教育这个特点，所以我们在编写时，注意到了以下几点：

1.根据应考者在复习中出现的常规性、普遍性问题，从解题思路、解题技巧上给予回答，帮助学习者提高学习质量，加快自学成效的速度。

2.吸收了往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之规律及多家出版社已出版的此类图书（含教科书）之精华，使内容具有一定的新型性、启示性和探索性。

3.在内容安排上，既保持了教材的权威性，又有一定的通用性；既考虑到教材使用所应有的相对稳定性，又考虑到教学内容的导前性，把内涵深邃的学科内容，寓于富有吸引力、想象力的知识体裁之中。

4.本丛书又以容量大而著称。基本知识部分，在《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要求必须掌握的全部重点知识的前提下，对现行教材又作了必要的精选，叙述力求简单明确，点线清楚，以减少使用者在学习中理解、记忆的负担。客观性题型达到全部练习的三分之二，非客观性题，均分点、分段、分层次、分步骤地进行了评析，使考生对每道题中应有多少个知识要点一目了然。

《辅导与练习》将在开拓使用者的视野上，以及将教材与习题互为一体、相互转化、相辅相承等方面，进行一些大胆的探索与尝试。在加大练习量的同时，更加注意到其质量的提高，力求使其在内容上和质量上，更实用些、更完善些……

《辅导与练习》既是几年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精神所在，又是教科书，也是习题集，更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参加者必不可少的学习手册和参考资料。严格地、完全地依据《大纲》，以自学与自测相结合、知识与运用相结合、学习与提高相结合、教材与习题相结合为原则进行编写，集权威性、指导性、实用性于一体，是本丛书的最大特点之所在！

由于《辅导与练习》是第一套专供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参加者复习之用书，加之时间紧迫，故书中难免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纰漏，还请广大读者多多谅解；为广大应考者提供一套较为理想的复习资料，是我们编写这套复习丛书的初衷，而成为广大应考者学习上的益友良朋、雅侶益伴，更是我们的希望。

作为国内第一套专供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参加者复习专用书的《辅导与练习》，是会给您的学习提供一些帮助的，也会是大有裨益的，相信您得到本丛书后，只要展卷捧读，就会爱不释手的，我想是这样的。

《辅导与练习》丛书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鹤 莎

1989年1月

目 录

一、刑事诉讼法自学读本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2)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	(3)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5)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5)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7)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中的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10)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	(10)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检察院	(12)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	(14)
第四章 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	(16)
第一节 诉讼参与人	(16)
第二节 当事人	(16)
第三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17)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的概念	(19)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的原则	(20)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	(20)
第四节 依靠群众的原则	(21)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22)
第六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23)
第七节 公安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24)
第八节 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26)
第九节 两审终审制的原则	(26)
第十节 审判公开原则	(27)
第十一节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28)
第十二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29)
第十三节 不能追究刑事责任不追诉的原则	(30)
第十四节 追究外国人犯罪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31)
第十五节 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原则	(31)
第六章 管辖	(34)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意义及原则	(34)
第二节	立案管辖	(35)
第三节	审判管辖	(36)
第七章	回避	(40)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40)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理由和人员范围	(40)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41)
第八章	辩护	(42)
第一节	辩护人参加诉讼的意义	(42)
第二节	辩护人的范围和辩护的种类	(42)
第三节	辩护人的任务和地位	(44)
第四节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45)
第九章	证据	(47)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47)
第二节	法定的证据种类	(50)
第三节	理论上的证据分类	(70)
第四节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的原则	(74)
第五节	证明对象和证明责任	(75)
第六节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78)
第七节	审查判断证据	(83)
第十章	强制措施	(86)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性质和作用	(86)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87)
第三节	拘留	(89)
第四节	逮捕	(91)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94)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94)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95)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96)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96)
第十二章	期间和送达	(98)
第一节	期间	(98)
第二节	送达	(101)
第十三章	立案	(103)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03)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立案的条件	(103)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06)
第十四章	侦查	(107)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07)

第二节	侦查应当遵循的原则	(108)
第三节	讯问被告人	(110)
第四节	询问证人	(112)
第五节	勘验、检查	(113)
第六节	搜查	(114)
第七节	扣押物证、书证	(115)
第八节	鉴定	(116)
第九节	通缉	(117)
第十节	侦查终结	(117)
第十五章	提起公诉	(120)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20)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121)
第三节	提起公诉、免于起诉和不起诉	(123)
第十六章	审判概述	(128)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28)
第二节	审判组织	(128)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131)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131)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131)
第三节	开庭前的准备工作	(132)
第四节	法庭审判	(134)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140)
第六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特点	(142)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144)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144)
第二节	提出上诉和抗诉的程序	(146)
第三节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审判	(148)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152)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152)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153)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155)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157)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157)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158)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159)
第二十一章	执行	(162)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162)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163)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及其程序	(166)

第四节 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168)
练习思考	(169)
一、填空题	(169)
二、选择填空题	(175)
三、判断正误题	(179)
四、问答题	(183)
五、案例分析题	(187)
答案要点	(193)
一、填空题答案	(193)
二、选择填空题答案	(194)
三、判断正误题答案	(194)
四、问答题答案要点	(195)
五、案例题分析意见	(224)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一 刑事诉讼及其特点

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它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处理刑事案件进行的活动。

我国刑事诉讼的主要特点是：

(一) 刑事诉讼的内容是处理刑事案件，即通过诉讼活动认定有无犯罪事实发生，并对犯罪进行惩罚。这是刑事诉讼同其它诉讼活动的主要区别。因为民事诉讼只解决民事纠纷，如遗产继承、损害赔偿等；而行政诉讼只解决行政纠纷，如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等。只有刑事诉讼解决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对犯罪如何惩罚的问题。

(二)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进行的一种活动，是国家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刑事诉讼中，公安司法机关居于主导地位，同时又必须有当事人和其它诉讼参与人参加，否则，刑事诉讼就无法顺利进行。

(三) 刑事诉讼必须严格依法进行。刑事诉讼是公安司法机关为揭露犯罪、追究犯罪进行的一项专门活动，它直接关系到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因此，具有严格的法律性。这种严格的法律性既要求公安司法机关必须依照我国刑法的规定定罪量刑，同时要求遵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程序、规则和其它法律制度。

刑事诉讼活动按其外延可分为广义刑事诉讼和狭义刑事诉讼。狭义地刑事诉讼仅指法院的审判活动。因为不论在中国古代的诉讼中，还是西方古代诉讼中，都没有现代诉讼中的侦查程序和起诉程序，刑事诉讼仅限于法院审判阶段。以至于现代西方一些国家中，在诉讼理论上仍然不把侦查程序纳入刑事诉讼的范畴。广义的刑事诉讼指公安司法机关为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审判等一系列诉讼活动。通常以侦查、起诉、审判、执行作为诉讼活动的主要标志。

二 刑事诉讼的阶级实质

刑事诉讼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在原始社会，由于设有阶级，没有国家，没有法律，也就不可能产生刑事诉讼，进入阶级社会后，伴随着国家的出现，产生了刑事诉讼。阶级社会的刑事诉讼就其实质讲，它是实现国家专政职能的一种活动。因此，国家的性质不同，刑事诉讼的性质也必然不同。奴隶制国家刑事诉讼体现了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反映了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因而奴隶无权进行诉讼，法律明确规定奴隶是物不是人。封建制国家的刑事诉讼，公开维护封建主的特权，赋予不同等级的人以不同的诉讼权利。资产阶级的刑事诉讼标榜“公平”“正义”，但其实质上维护的是资产阶级的统治秩序。我国的刑事诉讼就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事诉讼，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有着本质差别。我国刑事诉讼活动的实质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打击犯罪、保护无辜，稳、准、狠地打击一小撮犯罪分子，最大限度地发扬民主，保护公民

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利益，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公安司法机关在诉讼参入人的参加下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作为刑事程序法，它规定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在办案过程中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和制度，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以及刑事案件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及执行的程序。

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和结构，从立法的角度看，基本上可分为“总则”和“分则”两部分，前者规定指导思想、任务、基本原则以及其他诉讼制度，后者则规定具体的办案程序。“总则”的规定对“分则”具有指导意义。而在诉讼理论上，通常将刑事诉讼法分为“总论”“证据论”“程序论”。三者之间相互联系，“总论”对“证据论”和“程序论”具有“普遍指导意义”；“证据论”则是进行刑事诉讼以程序的基石；“程序论”通过具体的诉讼程序体现了总论的目的和要求。

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内容全面，结构完整，体系严谨的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除上述刑事诉讼法典外，还包括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单行法律和其它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因此，它是指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全部法律规范。其中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立法解释及其对刑事诉讼法典的修改和补充；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所作的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所作的解释等，都应包括在广义的刑事诉讼法中。因此，我们应该从广义上来理解刑事诉讼法这一科学定义，以便全面贯彻执行有关刑事诉讼的各项法律规定。另外，我们也认识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刑事诉讼程序的主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有关司法解释，不能与其相抵触。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新型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它是在社会主义多种所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是阶级性、民主性和科学性的高度统一。因而，在本质上它有别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这就决定了我国刑事诉讼法具有如下特点：

(一) 刑事诉讼法的哲学基础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既是指导中国革命走向胜利的理论基础，也是制订刑事诉讼法的理论依据。其中唯物辩证法的观点和历史唯物观在刑事诉讼中得到了充分地体现。如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专门机关同群众相结合”的原则，以及“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等规定，都体现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最基本的观点、立场和方法。

(二) 刑事诉讼法的实质内容是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统治秩序。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我国刑诉法充分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将打击犯罪和保护人民很好地结合起来，以实现社会的安定团结，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

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三)我国刑事诉讼法从依靠群众、便利群众出发。群众路线始终贯穿在刑事诉讼法中。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另外，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附带民事诉讼制度、两审终审制等，都是为了便利群众进行诉讼。因为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刑事诉讼法必须建立在依靠群众、便利群众的基础上。

(四)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在刑事诉讼法中得到了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基本要求，就是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社会主义民主原则，要求在刑事诉讼中切实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真正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系列原则，如职权原则、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等，都体现了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民主的要求。我国刑事诉讼法在要求查明案件客观真实的同时，十分注意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明确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等非法手段收取证据。并对立案、采取强制措施、起诉、免诉、定罪处罚规定了严格的条件，使查明案件的客观真实同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统一起来。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部门法之一，它与其他构成完整的国家法律体系的其他部门法，关系十分密切，尤其与刑法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既离不开刑法，也离不开刑事诉讼法，刑法是定罪量刑的标准，刑事诉讼法是进行刑事诉讼必须遵守的规则、程序。因而刑法又称实体法，刑事诉讼法又称程序法。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形式和内容的关系。没有刑法，就无法知道应该惩罚什么，保护什么，定罪就失去标准，量刑亦没有尺度，刑事诉讼活动就没有实际意义，诉讼程序也必然成为脱离内容的空洞的形式。反之，要实现刑法规定的内容，必须通过必要的诉讼形式。离开了程序法，刑法也失去生命力。对于刑事诉讼法和刑法之间的这种关系，马克思曾有过形象而又深刻地论述。他指出，“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①正因为两者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统治阶级在制定刑法的同时，必然要规定与刑法内容相适应的诉讼程序，以保证刑法的实施。如我国封建社会最完整的法律——《唐律疏议》，就是程序法和实体法的混合体。其中的《捕亡》等内容，都是刑事诉讼法的内容。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实体法却具有本身特有的必要的诉讼形式。例如，中国法里面一定有笞杖，和中世纪的刑律的内容连在一起的诉讼形式一定是拷问”^②“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③总之，刑事诉讼法和刑法是互相依赖、不可分离的，是形式和内容的有机统一，体现着同一精神实质。

必须指出的是，在司法实践中，有的同志有轻视程序法的倾向，认为违反程序法不算违法。这种认识十分有害。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一系列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都是长期司法实践的总结，同时，我国刑事诉讼法也规定了科学地证据制度严谨和诉讼程序。只要严格依照法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办案，不能完成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司法实践表明，所有冤假错案，都与违反诉讼程序有关。因此，对违反诉讼程序的现象，我们不能等闲视之。要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严格按照刑事诉讼程序办案。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一、什么是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是统治阶级意志在刑事诉讼法上最集中的表现。它既是刑事诉讼立法的依据，又是适用刑事诉讼法所必须遵守的指南。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既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这是刑事诉讼法指导思想的法律表述。这一规定，标明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社会主义本质，揭示了我国刑事诉讼法同一切剥削阶级刑事诉讼法的根本区别。只有深刻理解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才能正确掌握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

二、刑事诉讼法指导思想的基本内容

我国刑事诉讼法指导思想包括三方面内容：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无产阶级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指导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我们党和国家，历来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行动的理论基础。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刑事诉讼法，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只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才能正确体现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才能科学地规定诉讼制度和办案程序，从而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正确进行，顺利地实现刑事诉讼的任务。

在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就是要遵循马列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基本理论；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以及唯物辩证法和唯物主义历史观。第一，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即人民民主专政。具体到刑事诉讼中，就是要打击、惩罚犯罪，得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第二，要实现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的实现。尤其要提倡文明执法。文明司法，改善执法活动。第三坚持群众路线。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密切联系群众，相信和依靠群众，接受群众监督，充分发挥广大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第四，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精髓。要完成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就必须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既不能偏听偏信，又不能主观武断，要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去认识事物。同时，司法机关在进行刑事诉讼时，必须忠于事实真象。

(二)以宪法为根据。这是制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根据。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

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总章程，是实现新时期总任务的根本保证。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各种法律、法规的基础。刑事诉讼法作为一个部门法，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体现宪法的原则精神。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制度和程序等，都是根据宪法的基本精神和有关规定而制定的。可以说，整个刑事诉讼法，都是有关宪法条文的制度化和具体化，例如，宪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特别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刑事诉讼法则具体规定，哪些案件能够公开审判，哪些案件不能公开审判。并规定了公开审判的程序。为了实现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刑事诉讼法具体规定了被告人如何行使辩护权，哪些人可以为被告人辩护，辩护人享有哪些权利等。又如，宪法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公民非经法定的机关批准、决定和执行，不受逮捕。刑事诉讼法则详细规定了公安司法机关如何保障诉讼参与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并对逮捕、拘留等强制措施的条件、决定和批准的权限、执行的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宪法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要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公民有权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刑事诉讼法则据此规定，“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的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行为有权提出控告。”由此可见，刑事诉讼法各章、各节的规定，都是符合宪法精神的。

(三)结合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具体经验，这是制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实践根据。刑事诉讼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活动的重要方面。在刑事诉讼中，民主与专政的对立统一关系贯穿于各个阶段。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我们积累了同各种犯罪作斗争的丰富经验，同时又有着深刻的教训。我国刑诉法正是在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的。这些经验主要有：1、刑事诉讼的重心在于打击犯罪，保护人民。充分体现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为了有效地打击、惩罚犯罪，切实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刑事诉讼必须严肃谨慎，不枉不纵。突出一个“准”字。“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杀可不杀的不杀。”防止冤假错案发生。2、坚持依靠群众，实行专门机关同群众相结合。司法实践表明，刑事诉讼一旦脱离群众，就无法有效地进行。3、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在认定案情时，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反对偏听偏信和主观臆断。定案要有确凿的证据，量刑不能偏离法律规定的幅度。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案情，正确适用法律。4、公安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反对“一长代三长”、“一员代三员”“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等违法办案方法。严禁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扰司法机关的诉讼活动。反对官僚主义和“长官意志”。切实际保障刑事诉讼客观公正的进行。

总之，在建国前后长达半个多世纪里，我们在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作斗争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刑事诉讼法充分吸收了这些经验。

(四)根据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我国刑事诉讼法是实行国家管理的重要法律手段之一。它不仅是对过去人民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而且适应现阶段保护人民，惩罚犯罪和打击敌人的实际需要。这主要表现在：1、刑事诉讼法是适应新的历史时期阶级斗争形势的需要制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阶级矛盾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在这种新的历史时期，要求公安司法机关在办案过程中，正确应用法律，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和人民内部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既使犯罪分子受到应有追究，又切实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我国刑事诉讼立法充分考

虑到了这种新的历史时期斗争形势。2、刑事诉讼法是适应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制定的。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我们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只有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只有实现社会主义法制，才能保证民主的实现。而在刑事诉讼中，加强司法文明化则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必然要求。我国刑事诉讼法充分体现了这一点。比如过去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对专政一面强调得多，对民主一面注意不够，忽视了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的辩护权，甚至连律师辩护制度也被否定和废除了。刑事诉讼立法吸取了这个教训，明确规定了被告人有权请律师为自己辩护。3、刑事诉讼法根据新情况、新问题不断修改、补充和完善。我国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后，社会形势出现了新的变化，犯罪分子活动频繁，扰乱社会秩序，危及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为了保障“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保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合法权利，创造一个安定的建设环境和社会秩序，刑事诉讼法作了补充和修改。1980年后，立法机关陆续颁布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等一系列决定和决议。这种不断适应新情况的做法，正是刑事诉讼法的生命力之所在。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的几个方面，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整体，贯穿在刑事诉讼法的全过程，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根本特点，鲜明地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优越性。认真学习并深刻领会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有利于明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本质和特色，自觉执法，正确、及时、合法地处理案件，全面实现刑事诉讼的任务。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一规定标明我国刑事诉讼法具有以下几方面的任务：

一、从程序上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共同任务，也是首要任务。要实现这一任务，就必须做到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和正确应用法律。

首先，要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所谓准确，就是要求证据确实、充分，证明准确无误。要做到准确地查明犯罪事实，必须从实际出发，进行周密地调查研究，广泛地收集证据，做到客观、全面地反映案件的真实情况。只有这样，才能对案件做出正确处理，真正完成惩罚犯罪、打击犯罪的任务，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所谓及时，就是要提高办案效率，在法定的期间内完成刑事诉讼各阶段所承担的任务。我国刑事诉讼法对有关诉讼阶段、程序以及强制措施的时限都作了明确规定。如刑事诉讼法第48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人民检察院在接

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三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这就要求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犯，要尽快审查，不能超过法定的时限。检察机关接到提请批准逮捕书后，亦应及时做出相应决定。总之，在刑事诉讼中，公、检、法三机关必须严格遵守法定期间，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打击犯罪，做戒犯罪。减少犯罪分子给国家和公民造成的损失。只有及时地查明犯罪、揭露犯罪，才能调动广大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

准确与及时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二者不可偏废。只讲准确，忽视及时性问题，结果案件久拖不决，不能及时有效地打击犯罪，刑法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的目的就不能实现。有时由于未能及时收集有关证据，使本来不难破获的案件形成“悬案”“疑案”。只讲及时，不讲准确，一味图“快”，往往适得其反。因为任何事物都必须遵循其内部规律，办案也是一样，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程序，是长期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是对刑事案件办案规律的高度概括，其中任何一个程序、步骤，都不能随意省略。随心所欲，不按法定程序办案，必然受到规律的惩罚。古语云“欲速则不达。”过份强调及时，为了尽快结案，不顾客观真实，既可能放纵了犯罪，又可能误伤了好人。因此，准确和及时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不可分割。

其次，要保证正确适应法律。所谓正确适应法律，就是要正确地运用刑法去认定犯罪、惩罚犯罪，正确地运用刑事诉讼法去查明犯罪。只有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才能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只有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才能做到定性准确，量刑适当。能否正确地定罪量刑，取决于证据是否确实、充分，诉讼程序是否合法。因而，正确应用法律，既包括刑法，也包括刑事诉讼法。

应当指出的是。惩罚犯罪分子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不能只强调一方面，忽视另一方面。司法实践表明，我们往往对犯罪能够给予足够的关注，而对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则有所轻视或忽视。应该认识到，同犯罪作斗争，是一项极为复杂的活动，往往真假并存，虚实共生，要做到准确打击犯罪，有效地保护无辜，必须坚持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方针，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原则、制度和程序办案。坚持有错必纠的方针。

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作斗争。教育人民群众遵守法律，积极同各种犯罪行为作斗争，是刑事诉讼法的又一重要任务。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不仅仅是解决刑事案件，惩罚犯罪分子，而且还必须对广大公民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运用刑事诉讼法和通过诉讼活动，对公民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动员人民群众自觉地遵守法律并积极地同犯罪，行为进行斗争，预防和减少犯罪，是建立高度民主和法制国家的基本要求。

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培养公民的法律意识，在我们国家尤其重要。在我国近五千年的文明史中，封建社会长达两千多年。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儒家思想占有统治地位。“德主刑辅”、“礼法并用”是历代统治阶级治国的法宝。体现封建伦理的礼教在人们观点中根深蒂固，而法律意识则很淡漠，法制观点则几乎没有产生。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状态脱胎而来的，因而，不可避免地带有封建的痕迹。加之建国后很长一段时间，我们忽视了法制建设，因而，我国公民的法律意识普遍较低。这就使得对公民进行法制教育更加必要。邓小平同志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必须“使人人懂得法律，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犯罪，而且能积极维护法律。”他明确提出“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对公民进行法律教育，主要是教育公民懂法、守法，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同犯罪行为积极斗争。刑事诉讼法的这项任务，主要通过具体地诉讼程序来完成。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通过对具体案件的侦查、起诉和